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办理依据

1、《专利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简版）

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3、《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四、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完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不予以批准向外申请；除此之外均可以批准。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 2、缺少必要请求文件；
- 3、请求文件形式不符合规定；
- 4、存在其他不符合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规定的情形。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栏目-专利-表格下载。

- 2、技术方案说明书（必要时）

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

- 3、专利代理委托书（必要时）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简版）

委托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不需要另行提交委托书；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的，在专利局进行了总委托书备案的，可以在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中填写总委备案编号，否则应当提交委托权项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委托书原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专利同时或申请专利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或提交专利申请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但需与专利申请提交方式保持一致。专利局对该请求进行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对于发出暂缓结论通知书的案件，专利局进一步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

（二）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办理流程

申请人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提出保密审查请求的，可以以纸



件或电子方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技术方案说明书可以参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撰写。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外文文本供审查员参考。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内容一致。

专利局收到请求材料后，向申请人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受理单。请求材料经审查后，专利局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收到同意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结论的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结论的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对于发出暂缓结论通知书的案件，专利局进一步审查后，将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

十、审批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进一步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简版）

十一、审批收费

向外申请保密审查不收取费用。

十二、结果送达

向外申请保密审查后, 通过邮寄或者电子发文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十三、监督和投诉渠道

- （一）窗口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值班主任
- （二）网上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栏目-专利审查评议平台
- （三）信函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信访）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二）办公时间：9:00-17:00

十五、常见问题解答

1、问：此项审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专利法第19条第1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2、问：有哪几种方式可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都需要提交哪些文件？提出时机是什么？申请方式有哪些？



答：

提出方式	提交的文件	提出时机	申请方式
随专利申请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申请专利的同时或之后均可以提出	纸件、电子
直接向外申请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技术方案说明书+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提出	纸件、电子
PCT 申请	中国局可以受理的合格的 PCT 申请文件（默认提出）		纸件、电子

3、问：什么类型的专利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向国外申请专利之前不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可以直接到国外申请。

4、问：同日申请，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完全相同，是否都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只需选择一个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即可。

5、问：准备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么？

答：不可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请求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外文文本供审查员参考。

6、问：在港澳台地区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不需要。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简版）

7、问：中国发明人在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不需要。

8、问：外国发明人在中国大陆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需要。

9、问：已经公开或者公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向国外申请专利前是否仍然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仍然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在收到同意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保密审查决定之后才能够去国外申请专利。

10、问：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是否有补救程序？

答：没有补救程序。

11、问：向外国申请专利后再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并收到了同意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保密审查决定，是否可以认为没有违反专利法第19条第1款？

答：此种情形属于违反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情形，申请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12、问：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是否需要提交技术方案说明书？

答：此种情形的请求，审查员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保密审查，申请人不需要另行提交技术方案说明书。如果同时提交了技术方案说明书，审查员也不会将其作为审查基础。



13、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是否有加快程序？

答：没有。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申请人在准备向国外申请专利前6个月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14、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是否需要费用？

答：不需要。

15、问：如果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将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此种情形违反了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可能不会被授予专利权，即使已经被授予了专利权，任何人都都可以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16、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答：咨询请拨打010-62356655。